
目 次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顏漢文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因違法案，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8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張淑麗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66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李
鎮洋局長、陳榮俊組長、陳重光
組長、鄭旭涵科長、羅文琴工程
員、黃保維工程員、臺中分局簡
俊發分局長、林和青正工程司兼
課長、丁文博副工程司、苗栗縣
政府鄧桂菊副縣長、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楊明鏡處長、許家誠科長
、藍于婷約僱人員、農業處林俊
吉技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黃純
德鄉長、建設課馮天君課長、黎
嬭塘課員、農業課曾佑豪課長、
清潔隊胡文生隊長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
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
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
，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

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
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邀請行政院通知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
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質問資料
附印）。

決議：請相關機關針對委員所提問題以
書面於 2 週內補充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李委員月德
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子
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訂計畫
目標之達成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見
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
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
理採購情形，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
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等情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
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司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局。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

- 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提：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四、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果園、農田造成農損，甚至進入校園攻擊學生，相關機關之保育措施及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等情案之 105 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列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重點議題。
-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 六、本院監察調查處移來，有關本會 105 年度「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案報告擬編印專書，俾供社會各界參考。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等情糾正案，105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集中式貯存之推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說明 106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集中式貯存計畫推動情形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情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就核簽意見三參處，並請督促所屬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化學雲建置、連結、勾稽及管理等事項 106 年之改善情形、辦理進度及具體成效見復。
-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就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急診室滋擾與暴力事件及相關案例等節確實檢討見復，並就桃園市及臺東縣等 2 縣市急診室滋擾與暴力事件資料，於辦理完成後見復。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將本件所提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具體改善成效及定期成效檢討結果，併同「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計畫」等相關（研究）計畫之定稿內容及其實際運用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針對彰銀之經營權問題，雙方間民事訴訟案仍在法院審理中，本件財政部函復有關就 103 年彰化銀行董事改選結果所提民事訴訟案目前案情進度，併案存查。惟為確實掌握本案之後續發展，仍請該部持續每半年將最新進展續復。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新店區碧潭

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復有無怠失等情案，因相關資料調查不易，請同意展期。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有關規定，函復新北市政府同意展延，並請注意依前揭規定辦理。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二函復辦理情形，仍未見具體改善，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就所列事項說明釐清，並將續處結果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核有違失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各類投資管理措施及相關投資規範關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管控機制檢討作業，將相關辦理結果或進度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復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且未積極循

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6 個月內，將持續改善去化被占用土地、追收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等節之檢討改進情形續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 106 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筆數較清理計畫已增加 1,314 筆，行政院亦表示該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會計處於編列 107 年及 108 年度預算時將盡力協助國產署有關人力、經費，以提升處理績效等情。爰有關行政院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免再續復本院，並列為本院中央巡察重點項目。

十七、勞動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經本院提出糾正後，該公司未積極調查釐正，經濟部為監督機關，亦未查明究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透過每季召開的性別工作平等會，不定期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且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列入勞動檢查項目等妥處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仍

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勞動部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再彙整 106 年度「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項策略工作具體執行成效及查核結果，並查填工業節水年度省水量，於 107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不法分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以及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之檢討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仍函請財政部持續督促所屬，將關務署臺北關 102 至 106 年各年度查獲七大類管制物品違法走私案件之檢討及「臺北關移倉申請作業電子化」制度實施後，截至 106 年底之執行成效與檢討等情，於 107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台電公司函復，該公司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 105 年度不預警停電事故及改善辦理情形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檢送 105 年度馬祖南竿及北竿機場相關助導航設施台電供電（市電）不預警停電事故統計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注意見二對照表，函請台電公司說明差異見復，另於 107 年 3 月底前續復 106 年度珠山電廠不預警停電事故及改善辦理情形。

二、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於 107 年 3 月前陳報馬祖南竿、北竿機場 106 年度台電供電（市電）情形見復。

二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有關陳訴人改制前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8 鄰枕頭山○○號房屋及坐落基地相關權益受損案之本院 98 年 12 月 3 日之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並影附本案 98 年 12 月 3 日之詢問筆錄，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參辦。

二十二、據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

二十三、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刻正由本院委員調查中者 1 項，相關

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另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簽辦者 2 項；而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者 2 項；其餘 8 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前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經濟部水利署函送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定稿版及令頒公文，併案存查。

二十五、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調查：審計部函報：前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地號等與田寮鄉牛稠埔段○○地號等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十六、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提：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 11 億

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已訂頒「彰化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降低農地污染負荷，改善縣境內東西二圳灌溉系統水體品質，惟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肇致污染源未能有效減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提：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說明審議該院海岸巡防署人力之需求及核增狀況，於 107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據李長榮化工公司等陳訴，有關高雄氣爆案請調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之報案紀錄，並請調查中油公司對於地下管線之維護及防災是否有缺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文到 21 日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之（二），分別函復陳訴人。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本案調查意見十四至十六之辦理情形，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 9 次監督追蹤，本案已產生具體成果，由於本案非短期內（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實施期間為 5 年）得見最終結果，仍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一）表列之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關於函請檢討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二）表列之調查意見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

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依本院 101 年 3 月 22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函附之審核意見，持續按年定期函復。

八、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已修正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申請須知」，明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投資該市公共建設之案件，僅得就規定擇一適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俾免再次發生重複優惠情事等情，經核尚符本院調查及糾正意旨，是以本件函請改善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農保之資格條件及被保險人能否領取老農津貼，涉及農民權益及國家資源，需要較長時間妥善檢討研議及持續清查，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底

前處理見復。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部分前已結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亦擬定該分署辦理出租造林不定期限租賃契約清理計畫，並自 105 年起篩選已出租國有基地辦理委外巡管作業等情，爰函請該分署依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屏東縣政府先行說明旨案之辦理情形，該府刻正辦理相關稽查時程及研擬續處作為，再依本院要求之時程查復本院，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急性一般病房減設數、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修正情形等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簽約、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又該校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承辦人部分決議不予懲處等

情，本院均予以尊重。本案前已結案存查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未依法查明究責，復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該公司後續採購制度之改進情形，函請財政部持續督飭該公司按所提「內部控制機制」等 7 項改進措施續辦，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上半年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該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73 案採購作業，發現相關人員疑涉不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所復重新檢討相關人員究處情形，尚符違失情節，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6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金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之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金管會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疑義，檢討改進；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復，亦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本件金管會函復本案系爭地上物拍定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聯貸銀行團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受領分配款等情，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農保條例相關法規研修情形、應參加勞保者不得參加農保審核機制等節確實辦理，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顏漢文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8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5 年度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

顏漢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顏漢文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事實

甲、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顏漢文於民國（下同）78 年經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6 期結業後，於 79 年 1 月 1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至 101 年 9 月 6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翌（102）年 9 月 6 日因涉嫌殺人未遂案被逮捕，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羈押而當然停職。嗣法務部以被付懲戒人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不正常男女關係，且出入不當場所並涉及不當關說等違失行為，嚴重影響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司法

形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移送審查；另被付懲戒人於停職期間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確定，法務部復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報併案審查。被付懲戒人任職檢察官期間，有下列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移送理由及證據敘述如下：

一、移送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與劉己玄共同竄改 1 次及捏造 3 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圓塵行蹤長達 7 個多月。嗣與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張印華及陳穎甫等共謀，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由陳穎甫駕駛吉普車撞擊休旅車而使釋圓塵下車步行後，張印華駕駛休旅車將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復再與前開共同正犯共謀，於同年 9 月 15 日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實有重大違失：

1.被付懲戒人平日與金山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6 號）前住持釋傳孝熟識，時常出入金山寺協助釋傳孝處理法律業務，並因此而結識經營殯葬業之莊

茂鴻。莊茂鴻於金山寺承租寄棺室期間，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因獲利頗豐，一再向寺方鼓吹要合作經營殯葬業務，以增加獲利，惟均遭寺方拒絕。被付懲戒人認識莊茂鴻後，多次聽聞莊茂鴻準備利用金山寺擴大經營殯葬業務之計畫，認其中有利可圖，遂與莊茂鴻協議，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漏洞，擬趁機奪取金山寺之控制權。釋傳孝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圓寂後，多家寺廟住持位置由弟子釋圓塵（即洪宏安）接任，被付懲戒人遂於同年 8 月 22 日前某日，邀集楊振豐、李育成、劉己玄、孫茂雄等人，籌組「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籌備處基金會」（下稱金山寺籌備處），推由楊振豐擔任主任委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並管理帳務，另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文書事務。自 100 年 7 月起，莊茂鴻即將寄棺室之租金改交付予金山寺籌備處，被付懲戒人和莊茂鴻等人遂展開一連串企圖謀奪該寺控制權之手段及意圖殺害釋圓塵之犯行。

2.被付懲戒人涉犯共同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犯罪行為，臚列如下：

(1)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金山寺籌備處係被付懲戒人邀集楊振豐等人籌組而成，推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行政文書事務。被付懲戒人、劉己

玄均明知金山寺籌備處僅召開過 1 次籌備會議，竟由被付懲戒人事先擬妥內容大綱並交由劉己玄繕打 4 次籌備會議紀錄，分別載明 100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10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在金山寺辦公室召開歷次籌備會預備會議，並將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內容為虛偽竄改。

- (2)窺視竊錄罪部分：莊茂鴻、被付懲戒人欲以跟監竊錄方式蒐集釋圓塵違反佛教戒律之證據，讓釋圓塵屈服而交出金山寺經營權，2 人商討後決定由莊茂鴻出資 4 萬元，委由李育成購買追蹤器，由張印華負責安裝、跟監。李育成至萬通偵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枚 1 萬 7 千元購入 TD300 追蹤器（即 GPS）2 枚後，將追蹤器交給張印華，由張印華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裝置在釋圓塵車牌號碼（下同）8187-G5 自小客車，以 2 枚輪流拆裝替換，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電磁紀錄竊錄釋圓塵非公開活動，張印華並提供自己所有小筆電一部給李育成隨時觀看釋圓塵行蹤。嗣為增加跟蹤之機動性，被付懲戒人、莊茂鴻授意張印華承租一輛休旅車，莊茂鴻交付現金 3 萬元給李育成，李育成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匯款 3 萬元至張印華所使用

國泰銀行世華分行王○蓮（張印華之母）帳戶內，供張印華承租 3716-MM 自小客車一部作為代步工具，以繼續跟監釋圓塵使用。持續竊錄釋圓塵行蹤約 7 個月，由李育成負責回報予莊茂鴻。

- (3)與他人共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製造車禍之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被付懲戒人、李育成、張印華、莊茂鴻及殺手陳穎甫於 101 年 3 月至 4 月間，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利用 GPS 掌握釋圓塵行蹤，擬乘釋圓塵搭車外出參加佛法會之機會，以製造車禍之方式駕車撞死釋圓塵。莊茂鴻出資讓張印華向和運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 1067-UU 號自小客車，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共同商議開車撞死釋圓塵，決定由陳穎甫開車擦撞釋圓塵座車，讓釋圓塵座車停下；張印華於知悉駕車衝撞釋圓塵計畫後，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此事，被付懲戒人要張印華盡量配合撞死釋圓塵。被付懲戒人同意後，向不知情之楊振豐領取 15 萬元，其中 11 萬餘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為陳穎甫購買作案車輛（即 6493-K3 號吉普車）。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及陳穎甫等人於同年 4 月 16 日晚間，先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愛之旅汽車旅館投宿，準備於翌日進行車禍行動，張

印華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 7 時許，依莊茂鴻指示駕車前來汽車旅館與莊茂鴻等人會合，確定細節後，張印華、陳穎甫及李育成即分別駕車出發至屏東縣慈恩寺附近埋伏等待。釋圓塵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搭車離開慈恩寺，行駛至台 17 線佳冬段佳和路 89 號前路口停等紅燈，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及張印華行動。陳穎甫隨即駕駛 6493-K3 號吉普車，撞擊釋圓塵休旅車駕駛座左前側車門，釋圓塵遂從副駕駛座下車往路旁騎樓步行，張印華隨即自後駕駛 1067-UU 休旅車，偏離原行駛道路，往地勢較高之騎樓衝去，將從道路走上斜坡擬上騎樓之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

- (4) 與他人共謀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以槍擊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以車禍殺害釋圓塵之計畫失敗後，被付懲戒人、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及張印華等 6 人，共同謀議推由陳穎甫利用寺內辦法會之際，闖入以槍彈殺害釋圓塵。張印華、李育成則負責察看並通報釋圓塵動向，李育成並負責接應陳穎甫逃離現場。張印華於車禍後假意皈依釋圓塵，利用進入準提寺參加各項法會之機會，以掌控釋圓塵行蹤，

並以手機拍攝準提寺內部情況影片，供陳穎甫研擬當天開槍行動細節，李育成開車搭載陳穎甫前往準提寺附近勘查至少 3 次。陳穎甫於 101 年 5 月中旬以 30 萬元之價格購買改造手槍及子彈供殺人之用。101 年 7 月 17 日，黃俊清請宋天貴委請綽號狗屎之男子竊取重型機車 1 輛，翌日將該車交給李育成，作為行兇時代步之用。101 年 9 月 15 日 8 時許，張印華進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之準提寺內，察看釋圓塵行蹤，以行動電話傳簡訊給李育成告知釋圓塵已進入寺內，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當日 10 時 10 餘分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持槍前往準提寺，預先將該槍枝上膛，進入該辦公室，持該槍枝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 1 發，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致子彈自其右手臂貫穿，自手肘處穿出再擦傷其腹部，因而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而未致死，惟導致右上肢尺神經部分損傷（傳導速約左側之 67%）之傷害。陳穎甫被制伏後，報警處理。

- (二) 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

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 101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其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 225 萬元；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被付懲戒人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閱當事人資料、關說案件、獲得不當利益，均有嚴重違失，臚列如下：

1. 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友人之託以「100 年他字第 7729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 14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3022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 年 1 月 30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1235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 H12022 ○○○○之個人資料。

2. 違法關說部分：

(1) 被付懲戒人之友人李育成等於 100 年 12 月間曾因聚眾至金山寺鬧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帶回該所製作筆錄，為此，被

付懲戒人除致電轄區鼎金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等語，並指示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要求隊長向被付懲戒人報到外，更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之偵辦情形。

(2) 被付懲戒人之友人柯○安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30 分許，因酒後駕車並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於當日 22 時 20 分許，致電民族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關心該酒駕案，告以該肇事之柯○安是銀行的經理，並要求警方對該案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勿隨案解送等語。嗣民族派出所於當晚經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公務電話指示，依警政署函釋，讓柯○安先行返家，全案另行陳報分局。

3. 以投資為由獲得不當利益部分：

94 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陳○興因涉及案件向被付懲戒人請教相關法律問題，被付懲戒人向陳○興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被付懲戒人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俊隆（另案彈劾，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 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降壹級改敘）遂以投資名義

各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94 年 12 月 19 日存入 2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及王俊隆自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每半年各分得紅利 25 萬元，共受領 9 期，被付懲戒人因而獲有 225 萬元之紅利。

4. 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要求莊茂鴻每月支付寄棺室淨利 30%（約 9 萬元）。

(三) 被付懲戒人於 <1>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嬌斷絕關係，除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外，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進入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2>另其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3>又其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因酒後駕駛經警攔檢，犯酒後駕車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嚴重損害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

二、移送理由：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

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檢察官守則（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

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二)被付懲戒人<1>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訴追、握有偵查權限，未付其身分特殊，竟不知潔身自好，平日公私不分、結黨營私，更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分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上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縱予重懲，一時亦恐難重拾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對司法聲譽之傷害莫此為甚。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對於檢察官之職務期許。<2>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1)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其行為時間分別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6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有關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規定。(2)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

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 101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法務部認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構成關說，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

(3)被付懲戒人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 225 萬元，自投資風險與報酬之角度觀之，被付懲戒人以出資 100 萬元方式，每半年可分紅 25 萬元，如此獲利豐厚又穩賺不賠之投資，顯然不符一般投資常規；而作為檢察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其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不符常理之投資要約，易遭致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有損檢察官職位之尊榮，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且亦違反第 17 點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4)被付懲戒人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被付懲戒人自殯葬業者莊茂鴻處獲取居間報酬之給付竟可高達獲利之 3 成，且

期間長達 21 個月，與一般之交易慣習已有未合。被付懲戒人乃恃其檢察官之名銜，向莊茂鴻索討高額居間報酬；而莊茂鴻亦憚於被付懲戒人檢察官之威勢而曲意允諾該項給付，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謀取不當利益之規定。〈3〉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1)被付懲戒人為有配偶之人，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被付懲戒人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依其行為時間已分別違背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2)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要求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要求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之規定。(3)被付懲戒人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亦有損檢察形象，核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受國家之付託，為法治國之守護

者及公益代表人，原應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詎其竟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知法犯法，並已嚴重斷傷檢察形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抵觸行為時有效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前揭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恐已不適任，允有予以嚴懲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
- (二)104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
- (三)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備處會議紀錄（共 5 份）。
- (四)102 年 10 月 18 日劉己玄詢問筆錄。
- (五)102 年 10 月 2 日莊茂鴻詢問筆錄。
- (六)被付懲戒人手稿。
- (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刑事判決。
- (八)102 年 10 月 21 日張印華詢問筆錄。
- (九)102 年 10 月 7 日張印華訊問筆錄。
- (十)102 年 9 月 5 日張印華詢問筆錄。
- (十一)102 年 9 月 13 日張印華詢問筆錄。

- (十二)102 年 9 月 5 日李育成詢問筆錄。
- (十三)102 年 10 月 2 日莊茂鴻訊問筆錄。
- (十四)102 年 10 月 14 日莊茂鴻訊問筆錄。
- (十五)李育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十六)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楊振豐、李育成之通訊監察譯文。
- (十七)小馬租車之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
- (十八)張印華筆記本。
- (十九)102 年 9 月 13 日李育成詢問筆錄。
- (二十)102 年 9 月 13 日李育成訊問筆錄。
- (二一)102 年 10 月 28 日李育成訊問筆錄。
- (二二)102 年 10 月 8 日李育成詢問筆錄。
- (二三)101 年 4 月 18 日跟監照片。
- (二四)102 年 9 月 13 日張印華訊問筆錄。
- (二五)102 年 9 月 26 日陳穎甫詢問筆錄。
- (二六)102 年 9 月 24 日黃俊清訊問筆錄。
- (二七)102 年 9 月 17 日黃俊清調查筆錄。
- (二八)102 年 9 月 18 日宋天貴詢問筆錄。
- (二九)楊振豐與被付懲戒人之通訊監察譯文。
- (三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傷病患送醫服務登記簿影本、受理準提寺槍擊案報案語音檔譯文、110 報案紀錄單。
- (三一)張印華筆記本。
- (三二)車輛協尋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
- (三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刑事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
- (三四)被付懲戒人與崔紹如之通訊監察譯文、宋天貴所有 098334○○○ ○門號之通聯紀錄。
- (三五)被付懲戒人「資料查詢紀錄表」(檢索期間 100 年 6 月 1 日-101 年 2 月 1 日)。
- (三六)102 年 2 月 23 日廉政官職務報告。
- (三七)102 年 12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詢問筆錄。
- (三八)102 年 12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訊問筆錄。
- (三九)102 年 9 月 16 日崔紹如詢問筆錄。
- (四十)崔紹如與楊振豐、被付懲戒人之通訊監察譯文。
- (四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
- (四二)102 年 10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詢問筆錄。
- (四三)102 年 10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訊問筆錄。
- (四四)102 年 6 月 7 日侯令國訊問筆錄。
- (四五)被付懲戒人與侯令國之通訊監察譯文、柯○安酒駕刑事案件報告單。
- (四六)104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詢問機關代表筆錄。
- (四七)陳○興臺灣企銀存摺影本及玉山商業銀行支票存根。
- (四八)102 年 10 月 24 日陳○興詢問筆錄。

- (四九)102 年 10 月 24 日陳○興訊問筆錄。
- (五十)高雄銀行支票存根及開票明細表。
- (五一)102 年 10 月 14 日莊茂鴻詢問筆錄。
- (五二)102 年 10 月 15 日劉○珍詢問筆錄。
- (五三)被付懲戒人戶籍謄本。
- (五四)102 年 7 月 4 日廉政官行動蒐證照片。
- (五五)102 年 9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詢問筆錄。
- (五六)102 年 7 月 17 日廉政官行動蒐證照片。
- (五七)「壹號公館企業行」商業登記資料。
- (五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7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
- (五九)舊是壹樓酒店內部監視畫面(102 年 7 月 20 日)之翻拍照片。
- (六十)高雄地檢署 103 年 7 月 25 日雄檢瑞來 103 速偵 4395 字第 74974 號函及緩起訴處分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就被付懲戒人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案情，從未與其他共犯有犯意聯絡，亦未參與任何犯罪過程。
- (二)就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之情事，係基於對朋友之關心，所為之不當舉動，亦僅單純查看而已，並無將資料洩漏、交付或其他違法行為。
- (三)就關說他人刑事案件之情事，純係基於朋友情誼，向警務人員查詢友人之刑事案件，但亦僅單純關心而已，並未有施壓或關說之行為。

- (四)就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生有 1 子並已經他人收養，心中對於此道德瑕疵，至今仍深感自責。另因赴朋友之約，至有公關小姐之 KTV，但並無請小姐陪侍之情事，且僅停留半小時後即離開現場。
- (五)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乃係因被付懲戒人因上開案件，身心頻受煎熬，鬱悶難抑，於極度沮喪衝動中所為不理智之行為。
- (六)請從輕發落，給予被付懲戒人反省自新之機會。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第 89 條第 8 項亦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之 105 年 1 月 25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首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固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然

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應綜合全部具體情事予以整體評價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是否構成懲戒事由，並據以酌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種類，無庸如刑罰般針對被付懲戒人之個別違失行為分別論知其所應受之懲戒罰。而按，法官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之種類）之實體規定，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其中涉犯刑事犯罪部分<1>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係發生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後某日、<2>第 1 次殺人未遂（車禍）部分，係發生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均係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另<3>窺視竊錄罪部分，犯行終止時間係於 101 年 9 月 5 日，<4>第 2 次殺人未遂（槍擊）部分，係發生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均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後；另所為上開非刑事犯罪部分，其中<1>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9 日、14 日、101 年 1 月 30 日，<2>違法關說部分：其中(1)關說李育成案部分係發生於 100 年 12 月、<3>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哈佛文理補習班）部分係發生於 94 年起至 101 年 6 月 4 日（註：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王俊隆被付懲戒案，同此認定），均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其餘<1>違法關說部分：其中(2)關說柯○安案係發生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2>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係終止於 101 年 12 月、<3>婚外情部分係終止於 102 年 7 月 4 日、<4>出入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係發生於 102 年 7 月 17 日、<5>酒後

駕車係發生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均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後。雖橫跨上開法官法施行之前後，然依上說明，本件酌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種類，即應據上開法官法第 50 條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犯罪部分（竊盜部分除外），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有罪，並經量處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註：主刑部分）。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然以，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案情，從未與其他共犯有犯意聯絡，亦未參與任何犯罪過程等語為辯。惟查：

(一)按刑法關於正犯之成立，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又二人以上以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其中部分之人實行，其未參與實行之共謀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解釋，仍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43 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多數人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罪行為，彼此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者，為共同正犯，此即學說上所稱「

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在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又共同正犯之成員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整個犯罪事實全部為必要，即便僅參與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共同行為之某一階段，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被付懲戒人與楊振豐、劉己玄共犯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5 條）部分，有卷附之附件 3（金山寺 4 次籌備會議紀錄，卷一附件（下同）第 23 至 26 頁）、劉己玄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8 日（卷一第 40 至 42 頁、附件 4）詢問筆錄內容，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46 頁、附件 5）詢問筆錄內容，及被付懲戒人之手稿（卷一第 55 至 58 頁、附件 6）可稽。並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同正犯）業務登載不實罪乙情，堪已認定。
- (三)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楊振豐、李育成、莊茂鴻共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非公開活動罪部分，有卷附之張印華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1 日（卷一第 186、187 頁、附

件 8）、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14 頁、附件 10）、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21 頁、第 218 頁、附件 11）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7 日（卷一第 192-193 頁、附件 9）訊問筆錄內容，及李育成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32 頁、附件 12）詢問筆錄內容，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242 頁、附件 13）訊問筆錄、102 年 10 月 14 日（卷一第 246 頁、247 頁、附件 14）、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47-49 頁、附件 5）之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15 匯款申請書（卷一第 249 頁）、附件 16 通訊監察譯文（卷一第 251-252 頁）、附件 17 小馬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影本（卷一第 253-255 頁）、附件 18 張印華筆記本（卷一第 257-282 頁）可稽。並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同正犯）妨害秘密罪乙情，亦堪認定。

- (四)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共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101 年 4 月 17 日以製造車禍之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有卷附之張印華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21-222 頁、附件 11）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7 日訊問筆錄（卷一第 194-197 頁、附件 9）內容，及

李育成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36 頁、附件 12）、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84-286 頁、附件 19）、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29-230 頁、附件 12）、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91 頁、附件 20）、102 年 10 月 8 日（卷一第 313 頁、附件 22）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28 日（卷一第 295 頁、附件 21）訊問筆錄內容，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52 頁、第 49-50 頁、附件 5）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18 張印華筆記本（卷一第 279-280 頁）、附件 23 跟監照片（卷一第 317-319 頁）可稽。並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同正犯）（第 1 次）殺人未遂罪乙節，應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陳穎甫共犯（第 2 次）殺人未遂（槍擊）、非法持有槍彈部分（註：被付懲戒人未犯竊盜罪）（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有李育成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85 頁、附件 19）、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34-236 頁、附件 12）詢問筆錄內容，及張印華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06 頁、附件 10）、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17-218 頁、220 頁

、附件 11）、102 年 10 月 21 日（卷一第 187-188 頁、附件 8）詢問筆錄、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322-323 頁、附件 24）訊問筆錄內容，及陳穎甫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卷一第 328 頁、附件 25）詢問筆錄內容，及黃俊清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24 日（卷一第 334 頁、附件 26）訊問筆錄內容、102 年 9 月 17 日於警詢（卷一第 342 頁、附件 27）調查筆錄內容，及宋天貴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8 日（卷一第 346 頁、附件 28）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29 被付懲戒人與楊振豐之通訊監察譯文（卷一第 349-350 頁）、附件 30 之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傷病患送醫服務登記簿影本、受理準提寺槍擊案報案語音檔譯文、110 報案紀錄單（卷一第 351-356 頁）、附件 31 之張印華筆記本（卷一第 357-368 頁）、附件 32 之車輛協尋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卷一第 369-370 頁）、附件 33 之監視器翻拍相片 12 張（卷一第 371-376 頁）、附件 34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卷一第 377-378 頁）可稽。並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謀共同正犯）（第 2 次）殺人未遂罪乙節，亦堪認定。

四、次查，被付懲戒人所涉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

當利益之情事部分：

(一)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友人之託以「100 年他字第 7729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 14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3022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 年 1 月 30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1235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 H12022○○○○之個人資料。此有卷附之附件 35 被付懲戒人「資料查詢紀錄表」（檢索期間 100 年 6 月 1 日-101 年 2 月 1 日）（卷一第 379-380 頁）、附件 36 之廉政署職務報告書（卷一第 381-383 頁）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二)違法關說部分：

1.被付懲戒人之友人李育成等於 100 年 12 月間曾因聚眾至金山寺鬧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帶回該所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致電時任轄區鼎金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等語，並指示時任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要求隊長向顏漢文報到外，更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之偵辦情形等事實。有卷附之崔紹如在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6 日（卷一第 409-410 頁、附件 39

）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40 之通訊監察譯文（卷一第 413-416 頁），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卷一第 246 頁、附件 14）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監察院所提供之說明（卷一第 419 頁），及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7 日（卷一第 425 頁、附件 42）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17 日（卷一第 434 頁、附件 43）訊問筆錄內容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認定。

2.被付懲戒人之友人柯○安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30 分許，因酒後駕車並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於當日 22 時 20 分許，致電民族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關心該酒駕案，告以該肇事之柯○安是銀行的經理，並要求警方對該案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勿隨案解送之事實。有卷附之侯令國在廉政署南調組 102 年 6 月 7 日（卷一第 440-441 頁、附件 44）訊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45 之通訊監察譯文、刑事報告單（卷一第 443-446 頁），及附件 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監察院所提供之說明（卷一第 420 頁）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予認定。

(三)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94 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陳○興因涉及案件向被付懲戒人請教相關法律問題，被付懲戒人向陳○興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被付懲戒人與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俊隆（註：監察院另案彈劾，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 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降壹級改敘確定）遂以投資名義各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94 年 12 月 19 日存入 2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及王俊隆自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每半年各分得紅利 25 萬元，共受領 9 期，被付懲戒人因而獲有 225 萬元之紅利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47 陳○興提供之臺灣企銀存摺影本及玉山商業銀行支票存根（卷一第 455-456 頁），及陳○興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卷一第 457-458 頁、附件 48）詢問筆錄、102 年 10 月 24 日（卷一第 462-463 頁、附件 49）訊問筆錄內容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四)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要求莊茂鴻每月支付寄棺室淨利 30%（約 9 萬元）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50 高雄銀行支票存根及開票明細表（卷一第 465-467 頁），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卷一第 470 頁、附件 51）詢問筆錄內容，及劉○珍（註：莊茂鴻之配偶）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5 日（卷一第 477 頁、附件 52）詢問筆錄內容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認定。

五、再查，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嬌斷絕關係，除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外，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進入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另其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又其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因酒後駕駛經警攔檢，犯酒後駕車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部分：

(一)婚外情部分：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葉○瑩，兩人仍有婚姻關係，被付懲戒人於婚後與劉○嬌生有一子，尚未斷絕關係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53 被付懲戒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卷一第 481 頁），及附件 54 廉政官跟拍顏漢文照片（卷一第 483-487 頁）可證。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二)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部分：有卷附之附件 56 跟拍照片（卷一第 501-515 頁）、附件 57「壹號公館企業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卷一第 517-520 頁）、附件 5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7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卷一第 521-522 頁）及

附件 59 舊是壹樓酒店內部之監視畫面（卷一第 521~522 頁）可證。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認定。

(三)酒駕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停職期間）晚間 10 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餐廳內與友人飲用 2 瓶啤酒後，於翌（20）日凌晨 3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行經小港區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81 毫克，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60 之高雄地檢署 103 年 7 月 25 日雄檢瑞來 103 速偵 4395 字第 74974 號函（卷一第 533-536 頁）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稱其係停在路旁休息時遭警查獲，然此仍無礙於其酒後駕車之認定。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六、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的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在此以後之相關行為則以檢察官倫理規範規範之。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違失行為，橫越 101 年 1 月 6 日之前後，茲分別論以上開各行為所違反之檢察官守則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一)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

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檢察官守則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

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犯罪部分，均係發生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註：有關業務登載不實部分，僅能確定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後某日，然以第 3 次、第 4 次會議之時間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觀之，應認此部分行為之時間，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訴追、握有偵查權限，未付其身分特殊，竟不知潔身自好，平日公私不分、結黨營私，更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分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上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及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傷害司法聲譽甚大。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對於檢察官職務期許之規定。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情事之部分：

- 1.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

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於 100 年 11 月 9 日、14 日、101 年 1 月 30 日。係分別違反上開檢察官守則第 6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有關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規定。

- 2.被付懲戒人違法關說部分：其中關說李育成案係發生於 100 年 12 月，關說柯○安案係發生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核其所為係分別違反上開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稱關於柯○安酒駕案其僅打電話云云，然此無礙於違反上開規定之認定。

- 3.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哈佛文理補習班）部分係發生於 94 年起至 101 年 6 月 4 日（註：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王俊隆被付懲戒案，同此認定）。被付懲戒人雖稱其係純投資云云。然自投資風險與報酬之角度觀之，被付懲戒人以出資 100 萬元方式，每半年可分紅 25 萬元，如此獲利豐厚又穩賺不賠之投資，顯然不符一般投資常規。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其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不符常理之投資要約，易遭致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有損檢察官職位之尊榮。核其所為係違反上開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關檢察官

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且亦違反第 17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4. 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係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被付懲戒人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於上開期間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其自殯葬業者莊茂鴻處獲取居間報酬之給付高達獲利之 3 成，期間長達 21 個月，被付懲戒人亦未出資。足見，被付懲戒人乃恃其檢察官之名銜，向莊茂鴻索討高額居間報酬；而莊茂鴻亦憚於被付懲戒人檢察官之威勢而曲意允諾該項給付，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守則第 17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 關於被付懲戒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被付懲戒人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依其行為時間已分別違背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要求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要求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亦有損檢察官形象，核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七、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復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於任職甚或停職期間，未能恪守本分，並有上開多項違法失職行為，屢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並遭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註：主刑部分），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已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

八、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此於檢察官之懲戒，亦準用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檢察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為圖金山寺經營權，因之勾結殯葬業者與黑道，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之犯罪行為；且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都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68 號

被付懲戒人

許炳崑 新都市新莊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許炳崑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都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此有新都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一）。新都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任職新莊區區長期間，擔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

二、案經本院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核對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除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兼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等 3 家公司董事外，自 95 年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起，即有多筆公司（商號）之營利、薪資與其他所得（附件二），與新北市政府移送之情形並不相符，乃函請該府就涉及之其他公司（商號）董事（監察人）、負責人以及嗣後變動情形查復本院（附件三）。嗣該府因辦理被付懲戒人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時，亦查得被付懲戒人投資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且其中多家投資金額達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經法務部廉政署認被付懲戒人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送請本院一併審查（附件四）。本院為釐清案情，復請該府就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與該市新莊區區長期間之投資情形詳加查明，經該府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涉及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付懲戒人投資金額資料，以及該市新莊區公所提供被付懲戒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資料，加以比對並彙整後，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到院。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

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此有新北市政府所製「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投資情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卷可稽（附件五）。茲將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分述如下（彙整如下表）：

- (一)被付懲戒人投資金額超過公司資本總額 10% 部分（以新北市政府彙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付懲戒人投資金額資料為依據）
1. 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賢公司）：92 年 6 月 2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解散登記。
 2. 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錡公司）：91 年 8 月 5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
 3. 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90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55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0.5%；

- 103 年間投資 858 萬 6,670 元，占資本總額 30.7%。
- 4.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89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801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6%；97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37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9%；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5.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加油站公司）：86 年 1 月 27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364 萬元，占資本總額 1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394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14.1%；103 年間投資 4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15%。
 - 6.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88 年 8 月 1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97 年間投資 8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3%；98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7.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開發公司）：90 年 7 月 9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96 萬元，占資本總額 32%；103 年間投資 933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3.3%。
 - 8.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興業公司）：93 年 6 月 21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17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9.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錡建設公司）：89 年 7 月 2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103 年間投資 933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3.3%。
 - 10.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碧瑤建設公司）：81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79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4%；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11.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君悅公司）：96 年 10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6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17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12.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建設公司）：101 年 05 月 15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6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101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20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13.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威興業公司）：95 年 6 月 20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7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100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900 萬元，投資資本總額

占 33.3%。

14. 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錡建設公司）：91 年 11 月 13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6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18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103 年間投資 20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15. 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耿錡建設公司）：92 年 8 月 21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4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1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
16. 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浩建設公司）：81 年 5 月 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793 萬 3,400 元，投資資本總額占 28.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86 萬 6,700 元，占資本總額 31.7%；103 年間投資 920 萬 1,700 元，占資本總額 32.9%。
17. 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鴻建設公司）：92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解散登記。
18. 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瀚建設公司）：10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100 年

至 101 年間投資 56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0%。該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解散登記。

19. 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寶泉營造公司）：80 年 6 月 18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1 億 3,0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9 年間投資 3,333 萬 3,400 元；100 年至 102 年間資本總額 1 億 3,000 萬元，投資 4,333 萬 3,400 元；103 年間資本總額 1 億 6,000 萬元，投資 5,333 萬 3,400 元，以上投資均占資本總額 33.3%。
20. 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建設公司）：91 年 8 月 22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1,0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20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0%。該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辦理解散登記。

(二) 被付懲戒人兼（擔）任公司（商號）董監事（負責人）部分

1. 冠威興業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8 月 2 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2. 碧瑤君悅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10 月 4 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3. 碧瑤建設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4. 龍瀚建設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止兼任董事。
5. 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下稱永錡幼兒園）：被付懲戒人自 82 年 2 月 8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6. 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下

稱永錡裕民幼兒園）：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樂短期補習班（下稱宏錡補習班）：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共同合夥人迄今。

7.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

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經（兼）營商業情形彙整表

序號	公司名稱	營業情形	擔任董監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	
				95.03.10-99.12.25		99.12.25-103.12.18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1	七賢建設公司	96.6.29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2	三錡建設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3	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間 96 年-99 年	28.0% 30.5%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0.5% 30.7%
4	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6 年 97 年-99 年	28.6% 29.9%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29.9% 30.0%
5	永錡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7 年 98 年-99 年	13.0% 14.1%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14.1% 15.0%
6	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間 96 年-97 年 98 年-99 年	28.0% 29.3% 30.0%	100 年-103 年	30.0%
7	永錡開發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2.0%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2.0% 33.3%
8	永錡興業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9	成錡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0.0%	100 年-103 年	33.3%
10	金碧瑤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28.4%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28.4% 30.0%
11	碧瑤君悅公司	營業	董事 96.10.04 迄今	96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序 號	公司名稱	營業情形	擔任 董 監 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03.10-99.12.25		99.12.25-103.12.18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12	碧瑤建設 公司	營業	董事 101.5.15 迄今	無	0%	101 年-103 年	33.3%
13	冠威興業 公司	營業	董事 100.8.2 迄今	無	0%	100 年-103 年	33.3%
14	皇錡建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0.0%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0.0% 33.3%
15	耿錡建設 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16	新浩建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7 年 98 年-99 年	28.3% 31.7%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1.7% 32.9%
17	龍鴻建設 公司	97.12.10 解散登記	無	95 年-96 年	30.0%	無	0%
18	龍瀚建設 公司	102.6.21 解散登記	董事 100.10.14- 102.6.21	無	0%	100 年-101 年	20.0%
19	寶泉營造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20	鑫鴻建設 公司	97.6.24 解散登記	無	95 年-96 年	20.0%	無	0%
21	永錡幼兒 園	營業	負責人 82.02.08 迄今	95 年-99 年	註	100 年-103 年	註
22	永錡裕民 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93.09.10 迄今	95 年-99 年	註	100 年-103 年	註
23	宏錡補習 班	營業	共同合夥人 93.09.10 迄今	95 年-99 年	註	100 年-103 年	註

註：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缺乏總資本額與投資金額詳細資料，投資比例不確定。

四、被付懲戒人 105 年 1 月 11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則以「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瞭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詞置辯，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六）。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書）。

二、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三、再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依其立法理由，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

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該二項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五、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金額，均已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並兼任其中碧瑤君悅公司董事），擔任永錡幼兒園與永錡裕民等 2 家幼兒園負責人，以及 1 家宏錡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 20 家。嗣後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除上開七賢建設（序號 1）、三錡建設（序號 2）、耿錡建設（序號 15）、龍鴻建設（序號 17）、鑫鴻建設（序號 20）等 5 家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外，

其餘公司之投資金額均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且另增加碧瑤建設、冠威興業、龍瀚建設等 3 家公司之投資，金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並兼任該 3 家公司董事），共計 18 家，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判決，被付懲戒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瞭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云云，並不足據為免責之依據。

- 六、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 七、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

情事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投資公司高達 17 家，且擔任其中 1 家公司董事，另又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與 1 家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 20 家。嗣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改制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接續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於此期間本應依規定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惟其卻反而增加 3 家公司之投資，共計 23 家，其中除七賢建設、三錡建設、耿錡建設、龍鴻建設、鑫鴻建設等 5 家公司因已辦理解散登記，致其違法行為已逾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其餘 18 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均持續長達數年以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一併送請審理，俾提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審酌一切情狀」審理之參考。

八、綜上，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1 家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參、證據附件：

附件一：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送許炳崑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

附件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影本。

附件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復本院有關許炳崑涉及 13 家公司（商號）兼職情形。

附件四：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0 日檢送許炳崑 100 年財產申報事業投資疑涉兼職情形資料。

附件五：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檢送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情形資料影本。

附件六：本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許炳崑筆錄影本。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依貴委員會第一庭（愛股）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臺會紀愛 105 澄 3467 字第 1050001967 號公函，提出本件答辯書，以供參酌，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茲因本件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提供之資料，事證並不明確，且有應為不

受懲戒之判決情事，為此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均請求貴委員會第一庭（愛股），依上開規定，進行言詞辯論，以求公允。

三、其次，公務員懲戒法第 47 條規定：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四、調查證據。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將聲請傳喚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之園長、合夥人及其他家族公司之成員，到庭證實被付懲戒人確因長期忙於公務，本身從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為此請審判長先指定受命委員進行準備程序，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及調查證據，相關調查證據聲請狀，被付懲戒人容後補呈。

四、監察院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105

年度劾字第 47 號彈劾案文，認定：「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云云。

五、本件被付懲戒人許炳崑原係以民間人士，自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該二項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六、惟查，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期間，由於新北市新莊區人口眾多，業務非常繁複，被付懲戒人兢兢業業，克己盡職，戮力於公；因係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述之「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碧瑤建設公司、冠威興業公司、龍瀚建設公司」等 20 家公司，均係家族企業，且由父親經營；因家中有兄弟 3 人，為公平起見，父親及家族長輩將所有家族企業讓被付懲戒人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 左右，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然被付懲戒人因忙於公務，本身從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

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祈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明察。

七、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考其立法目的，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僅係因家族企業，而由父親或家族長輩決定登記股份約 1/3 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等情事，茲舉證說明如下：

- (一)七賢建設公司、三錡建設公司、耿錡建設公司、龍鴻建設公司等家族企業，均已在民國 96、97 年間辦理解散登記，解散前被付懲戒人之投資比率，由父親或家族長輩決定均為 30%。
- (二)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金碧瑤建設公司等家族企業之投資比率，由父親或家族長輩決定均為 30% 左右。
- (三)永錡開發公司、永錡興業公司、成錡建設公司、碧瑤君悅公司、碧瑤建設公司、冠威興業公司、皇錡建設公司、寶泉營造有限公司等家族企業之投資比率，由父親或家族長

輩決定均為 33.3%；另新浩建設開發公司為 32.9%。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冠威興業等公司之董監事等職務，亦係基於自己為家族之一分子，而由父親或家族長輩所委派，本身公務繁忙，並未參與、也無暇參與任何經營商業或執行董監事職務等行為。

(五)至於永錡幼兒園係 82 年 2 月 8 日設立，永錡裕民幼兒園於 93 年 9 月 10 日設立，宏錡補習班於 93 年 9 月 10 日設立，均早在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成立，被付懲戒人雖名義上為負責人或共同合夥人，但絕不可能一方面擔任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一方面又經營該幼兒園或補習班，此部分可請各該幼兒園或補習班之園長，到庭作證，即知被付懲戒人所述非虛。

(六)以上，完全係因被付懲戒人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致有以上瑕疵，究難遽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行為。

八、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公職，近 8-9 年來，先後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及改制前之臺北縣新莊市長等職務，因認真負責，績效非常良好，有下列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之記功、嘉獎記錄表 1 份（證物 1），可供參佐，

證實被付懲戒人確因公忘私，漏未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行為：

- (一)在民國 104 年度，因前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期間，領導有方，辦理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績效列全市第 1 級第 5 名、督導銀髮族在地樂活動計劃績效達 95 分以上、督導辦理高風險家庭整合型服務計畫年終績效獎勵、督導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定全國第 2 名等：先後獲得 4 次獎勵，共記功 1 次、嘉獎 6 次。
- (二)民國 103 年度，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親民服務實地查核總成績特優機關、督導辦理環保英雄遴選表揚活動，圓滿達成任務、督導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運作順遂，圓滿達成任務、督導辦理人口政策執行績效優良、因應 H7N9 流感跨局處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督導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展現積極作為，有效防堵疫情發生、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總結報告、督導辦理區政考核成績優良、督導辦理清明祭祀服務工作圓滿落幕、督導辦理陳情人案件處理績效考評優良、督導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績效考評甲組績優、辦理編印行政區域圖，協助校對主動提報錯誤、督導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經評定為績優等：先後獲得 21 次獎勵，共記功 7 次、嘉獎 21 次。
- (三)民國 102 年度，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考試任用計劃職缺，成效卓著、督導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績效良好、督導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定為甲組第 2 名、督導指揮調度蘇力颱風，災害創救及復舊工作圓滿達成、督導完成全國首創區公所全面提供跨區服務政策，有效提昇政府便民形象、督導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績效考評甲組績優、督導辦理新北市宗教文化節系列活動圓滿成功等：先後獲得 15 次獎勵，共記功 8 次、嘉獎 9 次。
- (四)民國 101 年度，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17 次獎勵，共記功 6 次、嘉獎 18 次。
- (五)民國 100 年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9 次獎勵，共記功 4 次、嘉獎 10 次。
- (六)民國 99 年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7 次獎勵，共記功 3 次、嘉獎 6 次。
- (七)民國 98 年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9 次獎勵，共記功 1 次、嘉獎 14 次。
- (八)民國 97 年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13 次獎勵，共記功 4 次、嘉獎 15 次。

(九)民國 96 年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11 次獎勵，共記功 7 次、嘉獎 11 次。

(十)民國 95 年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因領導有方，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先後獲得 3 次獎勵，共記功 1 次、嘉獎 3 次。

(十一)總計，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被付懲戒人在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合計已先後獲得記功 42 次、嘉獎 113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期間，確實全力以赴，績效非常良好，因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致漏未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行為，此部分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詳查。

九、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時，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其中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其立法意旨係以「須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

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如前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僅係因家族企業，而由父親或家族決定登記股份約 1/3 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等情事，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迥然不同，也不具有歸責性，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尚難認為符合「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監察院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開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究有未洽，亦請貴委員會再詳加審酌。

十、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經查：

(一)依卷附 95 年至 103 年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被付懲戒人之綜合所得淨額，均僅有數百萬元，較大筆之收入，主要為配偶陳○英之所得，與被付懲戒人無關。足見監察院原彈劾案文第

2-6 頁，所指述之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永錡加油站公司、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永錡開發公司、成錡建設公司、金碧瑤建設公司、碧瑤君悅公司、碧瑤建設公司、冠威興業公司、皇錡建設公司、耿錡建設公司、新浩建設開發公司、寶泉營造有限公司等，均非被付懲戒人在任公職期間，以薪資所得或其他收入轉投資，而係由父親或家族長輩自行決定將該家族企業之股份，登記約 1/3 或其他比例在被付懲戒人名下，整個增資程序均由家族決定及處理；董監事等職務，亦係因被付懲戒人為該家族企業之一分子而掛名，就如同公務員獲得家族企業分配財產，或在任職期間繼承、受贈與財產，此種情形，殊不得逕行認定為公務員有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懲處。

(二)監察院原彈劾案文第 2-6 頁，所指述之七賢建設公司等 20 家家族企業，其中有 18 家，早在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成立多年，與被付懲戒人所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或改制前之臺北縣新莊市長等職務完全無涉。被付懲戒人在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後，因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致有以上瑕疵

，此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目的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並不相同，監察院未經詳查，率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行為，有失公允。

(三)關於永錡幼兒園係於 82 年 2 月 8 日設立，核定招收總人數 60 名；永錡裕民幼兒園於 93 年 9 月 10 日設立，核定招收總人數 83 名；宏錡補習班於 93 年 9 月 10 日設立，核定每班招生人數 15-29 名；可見該幼兒園或補習班規模均甚小，參諸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被付懲戒人焉有可能一方面擔任人口眾多，業務非常繁複之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一方面又經營該規模均甚小幼兒園或補習班。

(四)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僅在於擔任公職期間，漏未將幼兒園或補習班之負責人、公司董監事名義辦理變更，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整個過程並未損害政府之信譽，此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構成要件完全不符，更不具備歸責性，此部分亦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惠予詳加審酌。

十一、未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

，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如前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係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述之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等，均係家族企業，且由父親經營；因家中有兄弟 3 人，為公平起見，父親將所有家族企業讓被付懲戒人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 左右，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然被付懲戒人確因忙於公務，本身從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所以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合計獲得記功 42 次、嘉獎 113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期間，確實全力以赴，績效非常良好，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敬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以維權益，並符法紀。

證物 1：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被付懲戒人之記功、嘉獎記錄表 1 份。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核閱意見：

一、按公務員如經營商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 10%，或擔任公司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調查被付懲戒人許炳崑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

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1 家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內容自承在案（詳見答辯書第 3-4 頁），足證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違法經營商業，事證明確。

二、復按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貴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書）；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參見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所辯：「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述之……等 20 家公司，均係家族企業，且由父親經營；因家中有兄弟 3 人，為公平起見，父親及家族長輩將所有家族企業讓被付懲戒人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 左右，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然被付懲戒人因忙於公務，本身從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云云（詳見答辯書第 3 頁 8-10 行），顯不足採。

三、再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貴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縱被付懲戒人所稱：「因係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

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答辯書第 3 頁第 2-6 行）等語屬實，亦無從免除其違法之責。

四、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付懲戒人所稱：「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合計獲得記功 42 次，嘉獎 113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期間，確實全力以赴，績效非常良好……」云云（詳見答辯書第 11 頁 1-5 行），縱屬事實，亦未改變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結果，被付懲戒人所辯，洵非可採。

五、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至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另本案彈劾案文肆、七：「其餘 18 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均持續長達 8 年以上」，應予更正為「其餘

18 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長達數年以上」，併予陳明。

丁、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答辯意旨：

為監察院移送懲戒事件，依法提出答辯（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事：

一、依貴委員會第一庭（愛股）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臺會紀愛 105 澄 3467 字第 1050001967 號公函，提出本件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合先敘明。

二、緣監察院前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以 105 年度劾字第 47 號彈劾案文，認定被付懲戒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云云。

三、惟經查監察院所述被付懲戒人許炳崑所投資之公司或幼兒園、短期補習班等，均為家族事業（永錡關係企業），最早由父親許○錡所創建，原先係以建設及營造事業起家，先後成立：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耿錡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家族企業，因建設及營造為家族之本業，所以均由父親親自掌舵經營、投資及管理。

四、其後家族事業擴展至第二事業體—加油站業務，父親再陸續成立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彭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事業體—文教業，包括：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鑒於加油站、文教等業務，非家族所擅長之本業，為尊重及藉重專業經理人，乃成立永錡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除由父親擔任負責人外，下設協理 1 人，由邱一標先生擔任，對於加油站站長、幼兒園園長、補習班主任等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均由邱一標協理負責督核，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因公務繁忙，確未曾介入，此為實情。

五、由於前述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公司，性質上均係家族企業，在父親許○錡不幸於民國 104 年去逝前，原則上由父親擔任負責人；因家中有長子許炳崑、次子許○堂、三子許○基 3 人，基於傳統封建思想，為公平起見，父親將所有家族企業由被付懲戒人三兄弟列為主要股東，且股份均相等；有時基

於法律規定，需湊足股東人數時，父親乃再安排母親許○滿、妹妹許○熟、姐姐許○華或姐夫、妹婿等擔任股東，此有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 3 份為憑（證物 2）。所有家族企業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主導、決定，且早在 95 年 3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有上開家族企業存在，被付懲戒人殫精於公務，本身並無任何參與、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祈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明察。

六、為證實被付懲戒人所述，父親許○錡將所有家族企業由被付懲戒人三兄弟列為股東，且股份相同，所有家族企業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擔任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決定等情，茲檢附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家族企業之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證據，分別敘明如後：

(一)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五項次 1）在 92 年 6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兄弟之股數均同為 15 萬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150 萬元，該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解散登記，此有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為證（

證物 3)。

(二)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2)在 91 年 8 月 5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30 股,每股金額 50,000 元,股款 150 萬元,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此有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為證(證物 4)。

(三)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4)在 90 年 5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有股東 6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為 855,333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855 萬 3,330 元;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則均為 112,000 股,股款 112 萬元;在 103 年父親身體不適後,變更由許○基擔任董事長,父親雖退出,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仍均為 858,667 股,股款 858 萬 6,670 元,此有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5-1,5-2)。

(四)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5)在 89 年 8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有股東 7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母親許○滿、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801,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801 萬元;母親許○滿為 33,000 股,股款 33 萬元;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則均為 140,000 股,股款 140 萬元;97 年間股權雖有變動,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股數均同為 837,000 股,股款 837 萬元;在 103 年父親身體不適後,變更由許○堂擔任董事長,父親及母親雖退出,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仍均為 840,000 股,股款 840 萬元,此有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為證(證物 6-1,6-2,6-3)。

(五)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6)在 86 年 1 月 27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雖有股東 9 人,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擔任股東,股數均為 364,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364 萬元;98 年起股權雖有變動,

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股數仍均相同；在 104 年間變更由李○美擔任董事長，父親雖退出，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仍均為 420,000 股，股款 420 萬元，此有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為證（證物 7-1,7-2,7-3,7-4,7-5,7-6）。

(六)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7）在 88 年 8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有股東 7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母親許○滿、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784,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784 萬元；母親許○滿為 84,000 股，股款 84 萬元；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則均為 140,000 股，股款 140 萬元；97 年起股權雖有變動，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股數仍均相同；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卸任公職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父親及母親雖退出，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均為 840,000 股，股款 840 萬元；妹妹許○熟、姐姐許○華，則均為 140,000 股，股款 140 萬元，此有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5 份為證（證物 8-1,8-2,8-

3,8-4,8-5）。

(七)永錡彭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8）在 97 年 4 月 9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雖有股東 10 人，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擔任股東，股數均為 23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230 萬元；98 年間股權雖有變動，父親退出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兄弟，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股數仍均為 280,000 股，股款 280 萬元，此有永錡彭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9-1,9-2）。

(八)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0）在 90 年 7 月 9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896,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896 萬元；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卸任公職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父親退出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兄弟，因此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股數均為 933,334 股，股款 933 萬 3,340 元，此有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10-1,10-2）。

- (九)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1）在 93 年 6 月 21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由妹妹許○熟擔任董事長，在父親主導及決定下，該公司只有股東 3 人，即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之股數均為 17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170 萬元，妹妹許○熟持股為 0，此有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11-1,11-2）。
- (十)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2）在 89 年 7 月 26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84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840 萬元；在 103 年 12 月 27 日，被付懲戒人卸任公職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父親退出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兄弟，因此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之股數均為 933,334 股（或 933,333 股），股款 933 萬 3,340 元（或 933 萬 3,330 元），此有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12-1,12-2）。
- (十一)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3）在 81 年 10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弟弟許○基擔任董事長，該公司有股東 5 人，包括父親、母親許○滿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之股數均同為 794 股（或 793 股），每股金額 10,000 元，股款 794 萬元（或 793 萬元）；103 年間股權雖有變動，父親退出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人，因此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之股數仍均為 840 股，股款 840 萬元，此有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為證（證物 13-1,13-2,13-3）。
- (十二)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4）在 96 年 10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由弟弟許○基擔任董事長，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只有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擔任股東，股數均為 17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170 萬元，此有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為證（證物 14）。
- (十三)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5）在 101 年 5 月 15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6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只有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擔任股東，股數均同為 2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200 萬元；在 103 年父親身體不適後，變更由許○基擔任董事長，但被付懲戒

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仍均維持 200,000 股，股款 200 萬元，此有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15-1,15-2）。

(十四)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6）在 95 年 6 月 20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700 萬元，由邱一標擔任董事長，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只有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人擔任股東，股數均為 9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900 萬元，邱一標董事長則持股為 0；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卸任公職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但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仍均維持 900,000 股，股款 900 萬元，此有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為證（證物 16-1,16-2,16-3）。

(十五)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7）在 91 年 11 月 13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600 萬元，原由妹婿黃○裕（妹妹許○熟之夫）擔任董事長，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只有被付懲戒人許炳崑 3 兄弟與父親共 4 人擔任股東，其中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之股數均為 18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180 萬元，黃○裕董事長則持股為 0；103 年間股權雖有變動，由弟弟許○基擔任董事長，父親退出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兄弟，因此被付懲戒人許炳

崑、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仍均為 200,000 股，股款 200 萬元，此有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為證（證物 17-1,17-2）。

(十六)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19）在 92 年 8 月 21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400 萬元，由妹妹許○熟擔任董事長，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只有被付懲戒人許炳崑 3 兄弟與父親共 4 人擔任股東，其中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之股數均為 12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120 萬元，妹妹許○熟則持股為 0；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此有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為證（證物 18）。

(十七)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20）在 81 年 5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有股東 7 人，包括父親、母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妹妹許○熟、姐姐許○華之夫童○清，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79,334 股（或 79,333 股），每股金額 100 元，股款 793 萬 3,400 元（或 793 萬 3,300 元）；95 年起由邱一標擔任董事長，但其持股為 0；98 年間股權有些許變動，妹妹許○熟、姐姐許○華之夫童○

清退出，在父親主導下，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兄弟，因此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 3 兄弟，股數雖增加，但仍均為 88,667 股（或 88,666 股），股款 886 萬 6,700 元；103 年、104 年股權再變動，但兄弟 3 人之股數均相同，此有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為證（證物 19-1,19-2,19-3,19-4,19-5,19-6）。

(十八)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22）在 92 年 12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150 萬元，該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解散登記，此有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為證（證物 20）。

(十九)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23）在 10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由弟弟許○基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監察人邱一標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56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560 萬元，該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解散登

記，此有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1 份為證（證物 21）。

(二十)寶泉營造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24）在 80 年 6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1 億元，由弟弟許○堂擔任董事，該公司只有股東 4 人，包括父親及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等 3 兄弟，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堂、許○基 3 人之股數均同為 3,325 萬元；95 年起股權雖有變動，父親退出將股份平均轉讓予被付懲戒人 3 兄弟，因此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許○基之出資額均增為 3,333 萬 3,400 元（或 3,333 萬 3,300 元）；100 年、103 年資本總額變更為 1 億 3,000 萬元、1 億 6,000 萬元，但兄弟 3 人之出資額在父親主導、出資下仍均相同，分別為 4,333 萬 3,400 元、5,333 萬 3,400 元，此有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5 份為證（證物 22-1,22-2,22-3,22-4,22-5）。

(二一)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同上附件五項次 25）在 91 年 8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1,000 萬元，由父親許○錡擔任董事長，該公司有股東 6 人，在父親主導、出資及決定下，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許○堂兄弟擔任股東，股數均為 2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股款 200 萬元，該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辦理解散登記，此有鑫鴻建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為證（證物 23）。

(二二)基於以上之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等事證，證實監察院所述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公司，確屬於家族企業，所有家族企業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主導、決定，且早在 95 年 3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有上開家族企業存在，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參與、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明察。

七、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42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第 43 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針對監察院之彈劾案，聲請貴委員會合議庭調查證據：

(一)向新北市政府函查：「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自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在擔任民選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所有相關獎懲、績效評比，在改制前之臺北縣所有鄉（鎮、市）長，及改制後之新北市各區

長間，各排列名次為何」。

(二)向新北市政府調閱被付懲戒人許炳崑相關獎懲紀錄。

(三)新北市政府之通訊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四)待證事實如下：

1.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職務期間，自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由於新北市新莊區人口眾多，業務非常繁複，被付懲戒人兢兢業業，克己盡職，戮力於公，日夜奔波，績效非常良好，有前已提出之相關記功、嘉獎記錄表 1 份，可供參佐。總計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被付懲戒人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職務期間，合計獲得記功高達 42 次、嘉獎 113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確實認真負責，全力以赴，績效良好。

2.調閱相關獎懲紀錄，目的即在證實被付懲戒人並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等情事，且本身認真負責，因公忘私，對市政全力以赴所以乃名列前茅。

3.雖因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致漏未辦理在家族企業之撤股（資）、撤銷公司董監事職務登記，或降低各該公司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但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行為，亦此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迥然不同，更不具有歸責性，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尚難認為符合「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構成要件，殆無疑義。

八、本件被付懲戒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下列相關證人：

(一)邱一標，住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號 2 樓。證人邱一標為永錡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負責督核加油站、幼兒園及補習班之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上對集團董事長許○錡負責，民國 92 年到職迄今均任職永錡關係企業。

(二)葉○萍，住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巷○○號 1、2 樓。證人葉○萍為坐落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巷○○號 1、2 樓之「永錡幼兒園」園長，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迄今，均在該幼兒園任職。

(三)藍○昕，住址：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號 1 至 3 樓。證人藍○昕為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號 1、2、3 樓之「永錡裕民幼兒園」園長，自 89 年 10 月 9 日迄今，已長達 10 多年，均在該幼兒園任職。

(四)葉○薇，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巷○○號 1、2 樓。證人葉○薇為坐落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巷○○號 1、2 樓，及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巷○○弄○○號 3 樓之「宏錡補習班」主任，自 103 年 2 月 5 日迄今，在該補習班任職。

(五)待證事實：

1.證人邱一標先生可以證實前述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加油站、幼兒園、補習班等，均為家族關係企業。所有家族關係企業之設立、出資、股東或董監事之人選，均由父親許○錡主導及決定。

2.因建設及營造為家族之本業，由父親許○錡親自掌舵經營、投資及管理。對於家族事業擴展之第二事業體—加油站業務；及第三事業體—文教業，包括：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等，則因非家族所擅長之本業，為尊重專業經理人，乃成立永錡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由邱一標協理負責督核各加油站站長、幼兒園園長、補習班主任等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並由邱一標協理隨時向被付懲戒人之父親報告。

3.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因公務繁忙，確未曾介入，只是因身為父親許○錡之長子，遵從父親安排，掛名擔任股東或董監事。

4.證人葉○萍、藍○昕、葉○薇均可以證實，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從未介入或參與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之經營、管理，所有幼兒園、補習班之相關業務，均係向邱一標協理報告及負責。

九、綜上，狀請審判長先指定受命委員進

行準備程序，賜准調查證據，以保權益，實感法便。

附件證物：

證物 2：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 3 份。

證物 3：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

證物 4：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

證物 5-1,5-2：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6-1,6-2,6-3：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

證物 7-1,7-2,7-3,7-4,7-5,7-6：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

證物 8-1,8-2,8-3,8-4,8-5：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5 份。

證物 9-1,9-2：永錡彭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10-1,10-2：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11-1,11-2：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12-1,12-2：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13-1,13-2,13-3：金碧瑤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

證物 14：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

證物 15-1,15-2：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16-1,16-2,16-3：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

證物 17-1,17-2：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

證物 18：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

證物 19-1,19-2,19-3,19-4,19-5,19-6：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

證物 20：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

證物 21：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1 份。

證物 22-1,22-2,22-3,22-4,22-5：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5 份。

證物 23：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

戊、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答辯內容核閱意見：

茲就許炳崑答辯（二）內容提出意見如下：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並經本院原提案委員針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

，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提出核閱意見在案。被付懲戒人答辯（二）所附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設立（變更）登記表等證據及其說明，證明其確有兼職之事實，且公務員不能以不知據為免責之依據，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己、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答辯意旨：

為監察院移送懲戒事件，依法提出答辯狀(三)事：

- 一、貴委員會受理監察院移送被付懲戒人許炳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由鈞庭以 105 年度澄字第 3467 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本件答辯狀(三)，以供審酌。
- 二、首先，依新北市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60327242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改制前之臺北縣期間，就 95 年 3 月 10 日就任之鄉鎮市長，未見有辦理就職講習之相關資料。本市改制後對 99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之區長，為期使本市各區區長瞭解改制後其法定職掌、差勤等相關規定，並更嫻熟本市政務之推展，提昇危機管理及社會行銷之能力，本府爰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區長講習，惟查有關『區長人事法令宣導』課程之書面講義資料尚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可見臺北縣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確未能就新任職之鄉鎮市長或區長，善盡宣導責任。
- 三、其次，依下列 101 年至 104 年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區長講習課程，亦從未有任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之宣導：
 - (一)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之區長講

習課程，除參訪五股濕地、工廠外，主要之課程著重在政府服務品質、醫學與養生及民政座談等。

(二)102 年 8 月 29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除參觀殯葬設施外，主要之課程著重在環境教育研習及生態參訪、政府之感動服務等。

(三)103 年 7 月 9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主要著重在機關形象塑造及微電影行銷、危機管理及團隊領導實務研習等。

(四)104 年 8 月 25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除電影欣賞外，主要之課程著重在危機管理及團隊領導實務研習、民政座談與意見交流等。

(五)以上有 101 年至 104 年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區長講習課程表各 1 份可參（證物 24），證實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在擔任民選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臺北縣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確未曾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辦理講習，所述非虛。

四、再依前述新北市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函，說明三所檢附之「許前區長獎懲紀錄 1 份」，清楚載明：

(一)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其中 95 年度經核定嘉獎 3 次、記功 1 次；96 年度嘉獎 11 次、記功 7 次；97 年度嘉獎 15 次、記功 4 次；98 年度嘉獎 14 次、記功 1 次；99 年度嘉獎 6 次、記功 3 次；100 年度嘉獎 10 次、記功 4 次；101 年度嘉獎 18 次、記功 6 次；102 年度嘉獎 9 次、記功 7 次、大功 1 次；103 年

度嘉獎 21 次、記功 7 次；104 年度嘉獎 6 次、記功 1 次；105 年度嘉獎 2 次。

- (二)總計，被付懲戒人在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合計已先後獲得大功 1 次、記功 41 次、嘉獎 115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期間，確實全力以赴，績效非常良好，因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致漏未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行為，此部分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詳查。

五、另依證人邱一標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貴委員會準備程序之證言，證實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因戰戰兢兢，戮力於公務，確未曾介入公司之經營，只是因身為父親許○錡之長子，遵從父親安排，掛名擔任股東或董監事，並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

- (一)邱一標已證稱：「因為公司很多，所以我們有成立總管理處，我在總管理處任職」、「所有的資料會報後，我再向董事長（許○錡）報告」、「總管理處沒有被付懲戒人家族的成員參與」、「許炳崑父親成立的公司，所有股份就由許炳崑父親的 3 個小孩子來平均分配」、「許炳崑是 3 兄弟的老大」、「有的公司由許炳崑擔任董事，許炳崑不知道，他在外面擔任議員，為民服務」、「許炳崑沒有參與公司經營，因為我們是小公司，我跟許炳崑

的父親說好，就通知各單位」、「成立公司時，許炳崑的父親是受日本教育，有父親權威，認為這是要給他們子女，所以不用跟他們講」、「（企業所得分配）這些所得或是綜合所得申報，都是由我們會計小姐來幫他們整理這些資料」等語。

- (二)足見，在家族事業由原本之建設、營造事業擴展至加油站及文教業後，鑒於加油站、文教等業務，非家族所擅長之本業，為尊重及藉重專業經理人，父親許○錡乃成立永錡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除由父親自己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外，下設副總經理 1 人，由邱一標先生擔任，對於加油站站長、幼兒園園長、補習班主任等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均由邱一標協理負責督核後，直接向董事長許○錡報告，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因公務繁忙，確未曾介入，此為實情。

- (三)證人邱一標也證實前述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加油站、幼兒園、補習班等，均為家族關係企業，在被付懲戒人父親本身受日本教育，有父親權威下，所有家族關係企業之設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主導、決定；且早在 95 年 3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有上開家族企業存在，被付懲戒人殫精於公務，本身並無任何參與、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祈請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明察。

附件證物：

證物 24：101 年至 104 年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區長講習課程表各 1 份。

庚、被付懲戒人辯護意旨：

為監察院移送懲戒事件，依法提出辯護意旨狀事：

- 一、貴委員會受理監察院移送被付懲戒人許炳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由鈞庭以 105 年度澄字第 3467 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本件辯護意旨狀，以供審酌，合先敘明。
- 二、監察院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105 年度劾字第 47 號彈劾案文，略以：「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云云。
-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係以民間人士，自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

該二項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四、惟查，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及新北市新莊區區長職務期間，由於新北市新莊區人口眾多，業務非常繁複，被付懲戒人兢兢業業，克己盡職，戮力於公；因係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述之「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碧瑤建設公司、冠威興業公司、龍瀚建設公司」等 20 家公司，均係家族企業，且由父親經營；因家中有兄弟 3 人，為公平起見，父親及家族長輩將家族企業讓被付懲戒人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 左右，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然被付懲戒人因忙於公務，本身從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事。

五、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前述民選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臺北縣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確未曾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辦理講習，善盡宣導責任，致被付懲戒人不知悉應於任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監察院所為彈劾及

移送懲戒之舉，顯未查明原委，致生誤會：

(一)首先，依新北市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603 27242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改制前之臺北縣期間，就 95 年 3 月 10 日就任之鄉鎮市長，未見有辦理就職講習之相關資料。本市改制後對 99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之區長，為期使本市各區區長瞭解改制後其法定職掌、差勤等相關規定，並更嫻熟本市政務之推展，提昇危機管理及社會行銷之能力，本府爰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區長講習，惟查有關『區長人事法令宣導』課程之書面講義資料尚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可見臺北縣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確未能就新任職之鄉鎮市長或區長，善盡宣導責任。

(二)其次，依下列 101 年至 104 年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區長講習課程，從無任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之宣導：

- 1.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除參訪五股濕地、工廠外，主要之課程著重在政府服務品質、醫學與養生及民政座談等。
- 2.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除參觀殯葬設施外，主要之課程著重在環境教育研習及生態參訪、政府之感動服務等。
- 3.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主要著重在機關形象塑造及微電影行銷、危機管理及團隊

領導實務研習等。

4.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之區長講習課程，除電影欣賞外，主要之課程著重在危機管理及團隊領導實務研習、民政座談與意見交流等。

(三)以上有 101 年至 104 年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區長講習課程表各 1 份附卷可參，證實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在擔任民選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臺北縣政府或新北市政府確未曾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辦理講習，致被付懲戒人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而有以上瑕疵，究難率爾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祈請貴委員會明察。

六、再依前述新北市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函，說明三所檢附之「許前區長獎懲紀錄 1 份」，清楚載明：

(一)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其中 95 年度經核定嘉獎 3 次、記功 1 次；96 年度嘉獎 11 次、記功 7 次；97 年度嘉獎 15 次、記功 4 次；98 年度嘉獎 14 次、記功 1 次；99 年度嘉獎 6 次、記功 3 次；100 年度嘉獎 10 次、記功 4 次；101 年度嘉獎 18 次、記功 6 次；102 年度嘉獎 9 次、記功 7 次、大功 1 次；103 年度嘉獎 21 次、記功 7 次；104 年度

嘉獎 6 次、記功 1 次；105 年度嘉獎 2 次。

- (二)總計，被付懲戒人在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臺北縣新莊市長職務期間，合計已先後獲得大功 1 次、記功 41 次、嘉獎 115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期間，確實全力以赴，績效非常良好，因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並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致漏未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例，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行為。

七、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考其立法目的，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然查：

-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公司或幼兒園、短期補習班等，均為家族事業（永錡關係企業），最早由父親許○錡所創建，原先係以建設及營造事業起家，先後成立：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碧瑤君悅股份有

限公司、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家族企業，因建設及營造為家族之本業，所以均由父親親自掌舵經營、投資及管理。

- (二)其後家族事業擴展至第二事業體—加油站業務，父親再陸續成立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彭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事業體—文教業，包括：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鑒於加油站、文教等業務，非家族所擅長之本業，為尊重及藉重專業經理人，乃成立永錡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除由父親擔任負責人外，下設副總經理 1 人，由邱一標擔任，對於加油站站長、幼兒園園長、補習班主任等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均由邱一標協理負責督核，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均未曾參與。

- (三)由於前述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公司，性質上均係家族企業，在父親許○錡不幸於民國 104 年去逝前，原則上由父親擔任負責人；因家中有長子許炳崑、次子許○堂、三子許○基 3 人，基於傳統封建思想，為

公平起見，父親將上開家族企業由被付懲戒人三兄弟列為主要股東，且股份均相等；有時基於法律規定，需湊足股東人數時，父親乃再安排母親許○滿、妹妹許○熟、姐姐許○華或姐夫、妹婿等擔任股東，此有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 3 份在卷可稽。所有家族企業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主導、決定，且早在 95 年 3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有上開家族企業存在，被付懲戒人殫精於公務，本身並無任何參與、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四)為證實被付懲戒人所述，父親許○錡將所有家族企業由被付懲戒人三兄弟列為股東，且股份相同，所有家族企業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擔任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決定等情，前已檢附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家族企業之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等相關證據，詳如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及已檢附之證物 3 至 23，不再贅述。

(五)參諸證人邱一標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貴委員會準備程序之證言，證實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因戰戰兢兢，戮力於公務，確未曾介入公司之經營，只是因身為父親許○錡之長子，遵從父親安排，掛名擔任股東或董監事，並無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

行為：

- 1.證人邱一標已證稱：「因為公司很多，所以我們有成立總管理處，我在總管理處任職」、「所有的資料會報後，我再向董事長（許○錡）報告」、「總管理處沒有被付懲戒人家族的成員參與」、「許炳崑父親成立的公司，所有股份就由許炳崑父親的 3 個小孩子來平均分配」、「許炳崑是 3 兄弟的老大」、「有的公司由許炳崑擔任董事，許炳崑不知道，他在外面擔任議員，為民服務」、「許炳崑沒有參與公司經營，因為我們是小公司，我跟許炳崑的父親說好，就通知各單位」、「成立公司時，許炳崑的父親是受日本教育，有父親權威，認為這是他要給他們子女，所以不用跟他們講」、「（企業所得分配）這些所得或是綜合所得申報，都是由我們會計小姐來幫他們整理這些資料」等語。
- 2.足見，在家族事業由原本之建設、營造事業擴展至加油站及文教業後，鑒於加油站、文教等業務，非家族所擅長之本業，為尊重及藉重專業經理人，父親許○錡乃成立永錡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除由父親自己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外，下設副總經理 1 人，由邱一標先生擔任，對於加油站站長、幼兒園園長、補習班主任等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均由邱一標協理負責督核後，直接向董事長許○錡報告，被付懲戒人在擔

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因公務繁忙，確未曾介入，此為實情。

3. 證人邱一標也證實前述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加油站、幼兒園、補習班等，均為家族關係企業，在被付懲戒人父親本身受日本教育，有父親權威下，所有家族關係企業之設立、出資、經營或管理，甚至掛名董、監事等職務，一切都由父親主導、決定；且早在 95 年 3 月 10 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有上開家族企業存在，被付懲戒人殫精於公務，本身並無任何參與、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本件被付懲戒人在任公職期間，僅僅被動獲得父親分配財產、受贈股份，或依公司法規定掛名董監事，此與公務員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同，自不得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

八、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時，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其中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其立法意旨係以「須因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如前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職期間，僅係因家族企業，而由父親或家族決定登記股份約 1/3 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等情事，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迥然不同，也不具有歸責性，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尚難認為符合「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監察院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開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究有未洽，亦請貴委員會再詳加審酌。

九、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經查：

- (一) 依卷附 95 年至 103 年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被付懲戒人之綜合所得淨額，均僅

有數百萬元，較大筆之收入，主要為配偶陳○英之所得，與被付懲戒人無關。足見監察院原彈劾案文第 2-6 頁，所指述之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永錡加油站公司、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永錡開發公司、成錡建設公司、金碧瑤建設公司、碧瑤君悅公司、碧瑤建設公司、冠威興業公司、皇錡建設公司、耿錡建設公司、新浩建設開發公司、寶泉營造有限公司等，均非被付懲戒人在任公職期間，以薪資所得或其他收入轉投資，而係由父親自行決定將該家族企業之股份，登記約 1/3 或其他比例在被付懲戒人名下，整個增資程序均由大家長即父親許○錡決定及處理；董監事等職務，亦係因被付懲戒人為該家族企業之一分子而掛名，就如同公務員獲得家族企業分配財產，或在任職期間繼承、受贈與財產，此種情形，殊不得逕行認定為公務員有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

(二)監察院原彈劾案文第 2-6 頁，所指述之七賢建設公司等 20 家家族企業，其中有 18 家，早在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即已成立多年，與被付懲戒人所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或改制前之臺北縣新莊市長等職務完全無涉。被付懲戒人在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後，因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

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致有以上瑕疵，此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目的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迥然不同，監察院未經詳查，逕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行為，有失公允。

(三)關於永錡幼兒園係於 82 年 2 月 8 日設立，核定招收總人數 60 名；永錡裕民幼兒園於 93 年 9 月 10 日設立，核定招收總人數 83 名；宏錡補習班於 93 年 9 月 10 日設立，核定每班招生人數 15-29 名；可見該幼兒園或補習班規模均甚小，參諸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被付懲戒人焉有可能一方面擔任人口眾多，業務非常繁複之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職務，一方面又經營該規模均甚小幼兒園或補習班。

(四)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僅在於擔任公職期間，漏未將幼兒園或補習班之負責人、公司董監事名義辦理變更，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整個過程並未損害政府之信譽，此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構成要件完全不符，更不具歸責性，此部分亦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惠予審酌。

十、未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

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如前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係以民間人士從事於公職，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也不知悉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述之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等，均係家族企業，且由父親經營；因家中有兄弟 3 人，為公平起見，父親將所有家族企業讓被付懲戒人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 左右，或掛名董監事等職務，然被付懲戒人確因忙於公務，本身從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所以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間，合計獲得大功 1 次、記功 41 次、嘉獎 115 次，足徵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期間，確實全力以赴，績效非常良好，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

十一、綜上所述，狀請貴委員依法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以維權益，並符法紀。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於擔任新莊市長前後，曾參與下列投資：

（一）擔任新莊市長前後，參與投資之公

司：

1. 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90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55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0.5%；103 年間投資 858 萬 6,670 元，占資本總額 30.7%。
2. 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89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801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6%；97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37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9%；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3. 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加油站公司）：86 年 1 月 27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364 萬元，占資本總額 1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394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14.1%；103 年間投資 4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15%。
4. 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88 年 8 月 1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97 年間投資 8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3%；98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 30%。
- 5.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開發公司）：90年7月9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96萬元，占資本總額32%；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6.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興業公司）：93年6月21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7.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錡建設公司）：89年7月2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8.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碧瑤建設公司）：81年10月1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794萬元，占資本總額28.4%；103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 9.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君悅公司）：96年10月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付懲戒人96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並自96年10月4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10.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建設公司）：101年5月15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付懲戒人101年至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並自101年5月15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11.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威興業公司）：95年6月20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700萬元，被付懲戒人100年至103年間投資900萬元，投資資本總額占33.3%。並自100年8月2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12.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錡建設公司）：91年11月13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18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3.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浩建設公司）：81年5月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97年間投資793萬3,400元，投資資本總額占28.3%；98年至102年間投資886萬6,700元，占資本總額31.7%；103年間投資920萬1,700元，占資本總額32.9%。
 - 14.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寶泉營造公司）：80年6月18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99年間投資3,333萬3,400元；100年至102年間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投資4,333萬3,400元；103年間資本總額1億6,000萬

元，投資 5,333 萬 3,400 元，以上投資均占資本總額 33.3%。

(二)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新莊市長前，並擔任下列幼兒園、補習班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1. 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為：新北市私立永錡幼稚園。下稱永錡幼兒園）：被付懲戒人自 82 年 2 月 8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2. 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為：臺北縣私立永錡托兒所裕民所。下稱永錡裕民幼兒園）：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3. 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樂短期補習班（下稱宏錡補習班）：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共同合夥人迄今。

(三)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新莊區長後，另投資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瀚建設公司）：10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100 年至 101 年間投資 56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0%。該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解散登記。並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止兼任董事。

(四)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改制後之新莊區長，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止，就上開其於擔任改制前之新莊市長前後參與之逾公司資本額 10% 投資，並未為減少股權之措施，

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亦未辦理辭卸董事之職務，其擔任負責人之幼兒園，亦未變更負責人，亦未退出補習班之合夥。

二、上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送許炳崑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影本、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有關許炳崑涉及 13 家公司（商號）兼職情形、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0 日檢送許炳崑 100 年財產申報事業投資疑涉兼職情形資料、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檢送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情形資料影本、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許炳崑筆錄影本、及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永錡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5 份、永錡開發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永錡興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成錡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金碧瑤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碧瑤君悅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碧瑤建設公司之設立登記表、發起人名簿、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冠威興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皇錡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新浩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龍瀚建設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設立登記申請書各 1 份、寶泉營造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5 份、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關於監察院函請調查被付懲戒人擔任永錡幼兒園及永錡裕民幼兒園負責人，另為宏錡補習班共同合夥人之覆函、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二紙及宏錡補習班網頁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稱其所有投資或擔任公司董事，皆是其父親所安排，其父事前並未告知，伊也不知道有這麼多，事後知道，也不可能不同意；惟其從未參與投資事業的經營云云。依被付懲戒人所述，對於其父所為之投資安排，伊均接受，自應視為其自己之投資行為。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改制後之新莊區長後，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止，就上開其參與之逾公司資本額 10% 投資並未為減少股權之措施，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亦未辦理辭卸董事之職務，其擔任負責人之幼兒園，亦未變更負責人，亦未退出補習班之合夥。被付懲戒人有投資營利事業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甚或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合於資格之自然人登記為幼稚園或托兒所負責人，亦使該幼稚園或托兒所得以成立而合法營業，此觀 100 年 11 月 9 日已廢止之臺北縣公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管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負責人因故變更，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該縣政府主管單位辦理變更事宜；第 18 點規定幼稚園、托兒所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函報之資料如有不實，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之規定自明。另按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時，須提出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登記為宏錡補習班三名設立人之一，參以被付懲戒人之辯護人主張：被付懲戒人之父親所主導的投資，絕大部分指定三個兒子各登記三分之一（見本會言詞辯論筆錄），可合理推定被付懲戒人占該合夥三分之一股份，已逾百分之十之限度。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或擔任公司董事或為幼兒園負責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有違法行為，縱非出於故意，而屬過失，且與其執行職務無關，若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亦應受懲戒。且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

五、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任民選新莊市長，因為績優表現轉為官派區長，在九年中，過去的臺北縣政府，現在的新北市府，都未曾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辦理講習，伊實不知該條文規定而誤觸法規等語。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局考字第 0980063370 號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各機關所屬同仁誤犯規定，請各受文機關查照轉知。改制後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10031262 號函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經本會函請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查復，原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前分別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府人三字第 0980592489 號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11532612 號函，將上開二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區）公所，即包含新莊市（區）公所，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有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6 年 1 月 9 日新北人考字第 1060002270 號

函在卷可考。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依分工將上開函文授權秘書或主任秘書決行結案，伊不知函文內容云云。查機關首長授權所屬代為決行他機關來函，就所有公務員均有關之事項，理應要求代為決行處理者定期或不定期彙報，俾該首長能掌握事項或規定，否則會形成機關除首長外之其他同仁皆知之事項，唯獨該機關首長不知之荒謬現象。被付懲戒人所辯縱令屬實，其未要求代為決行者向其告知有關函文內容，致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而及時就其投資或擔任公司董事、幼兒園負責人等與該條文規定不符部分為處理，被付懲戒人自有過失。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致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伊於擔任新莊市長及區長期間，表現績優，獲得多次記功、嘉獎等事項；並舉證人邱一標證述被付懲戒人所有投資皆是其父親所主導；僅足做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倣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新莊市長及改制後新莊區長期間，獲得大功 1 次、記功 41 次、嘉獎 115 次的表現，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未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誠懲戒處分，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

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0 年 10 月 4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就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或兼任董事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炳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張淑麗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90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淑麗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淑麗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淑麗係國立成功大學外語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依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1 號函頒之「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乃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1，第 1-4 頁）。

二、查芯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最初係以有限公司組織型態設立之 1 人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業務。嗣至 103 年 7 月間經股東同意，並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0 萬股，每股金額 10 元，資本總額擴充為 700 萬元，所營之業務不變，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頁面（附件 2，第 5 頁）、該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

3，第 6-7 頁）及變更登記表（附件 4，第 8-10 頁）在卷足稽。

三、被彈劾人係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由其本人親簽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芯創公司並據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向臺南市政府辦妥變更登記在案，該同意書上記載任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計 3 年（附件 5，第 11 頁）。嗣被彈劾人因經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以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入室（發）字第 290 號函通知，兼任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遂於同年 6 月 26 日致電芯創公司董事長林○○，表示辭卸該監察人職務之意思（附件 6，第 12-14 頁），再於同年 6 月 5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之形式，將辭職書寄送芯創公司（附件 7，第 15 頁）。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契約得由契約一方當事人片面終止，又委任契約之終止屬非要式法律行為，並不以書面為必要，僅須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使相對人瞭解或達到相對人，即生終止之效力。被彈劾人既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口頭向足以代表芯創公司之董事長林○○表達辭去監察人職務之意思，且參以該公司於同年 6 月 28 日即已行文將被彈劾人已向該公司表示辭職乙情，函知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附件 8，第 16-18 頁），則該項辭職之意思顯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前即已達到該公

司，故被彈劾人稱其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即已向該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一節，堪予採信。

四、雖芯創公司嗣至 104 年 8 月 26 日始完成監察人張淑麗之解任變更登記，且據以辦理該變更登記之辭職書載明被彈劾人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附件 9，第 19-23 頁）；惟據芯創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函復本院稱：該公司行政人員於 104 年 6 月 5 日收執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後，未能洞察此事對被彈劾人權益之影響，故拖延至同年 8 月 19 日方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遞件至臺南市政府，又因該員是日疏未攜帶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乃臨時請正在醫院接受電療的被彈劾人重簽辭職書，被彈劾人則因當日身體不適，未予詳查，致未發現辭職書之辭職日期有所誤植等語（附件 10，第 24-25 頁），此與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 5 月 26 日口頭（電話）向董事長林○○請辭，他們 5 月 27 日開會准了我的辭呈。後來該公司通知我要備有存證信函。誤植的那份 8 月 17 日的辭職書，是由家人準備文件，並由我本人親簽，當天本人在醫院」等語（附件 11，第 26-29 頁）若合符節。衡諸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所採之登記對抗主義，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則遲延辦理變更登記與辦理登記時誤植日期之辭職書尚不致影響前開辭任

期日之認定。是被彈劾人自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以國立大學文學院副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之事實，可堪認定，此項違失事實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12，第 30-35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

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係基於支持家族晚輩之情誼考量，始於其姪兒（即芯創公司董事長林○○）創業之際，慨然應允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然自始至終從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且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單位從未向其告知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致其不知法律而觸法等語（附件 12，第 35 頁）。

四、惟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

字第 39429 號函亦載明：「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復參酌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意旨，被彈劾人既經選任、登記為芯創公司之監察人，實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雖以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等情詞置辯，芯創公司亦函復本院稱：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或列席該公司任何會議，亦未曾就該公司相關表冊行使查核權等語（附件 10，第 25 頁），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固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未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揭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故被彈劾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之期間，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1. 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1 號函及「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頁面－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芯創公司設立登記表。
4. 芯創公司 103 年 7 月 24 日變更登記表。
5. 張淑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6.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90 號函及張淑麗教授辭任文學院副院長簽。
7. 張淑麗辭卸芯創公司監察人存證信函。
8. 芯創公司 104 年 5 月 28 日芯創字第 0528 號函。
9. 芯創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變更登記表及所附辭職書。
10. 芯創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芯創字第 1050802 號復函。
11. 本院 105 年 8 月 23 日詢問張淑麗筆錄。
12.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 號函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

乙、被付懲戒人張淑麗答辯意旨以：

一、事實說明：

- (一)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又於 103 年 7 月 3 日家族後輩自行創業時，獲邀掛名「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創資訊）監察人，然被付懲戒人純粹掛名支持後輩創業，既無法就相關專業知識提供任何諮詢，期間亦未曾出席芯創資訊任何董監事會議，更未參與該公司任何實際經營或決策，芯創資訊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文至成功大學人事室說明，被付懲戒人雖掛名芯創資訊監察人乙職，然既未領取任何酬勞，亦無任何實際經營或諮詢之情事（見附件一）。
- (二)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收到成功大學人事室（發）字第 290 號來函（見附件二），得知被付懲

戒人兼任芯創資訊監察人乙職，已經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之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乃於當天遞出辭職信函（見附件三），同時辭去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與芯創資訊監察人之職務。依照成功大學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當天撰寫「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呈交人事室備查（見附件四）。芯創資訊則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議，接受被付懲戒人辭去監察人乙職（見附件五）。

- (三) 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5 月 27 日已未再掛名芯創資訊公司監察人乙職，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配合芯創資訊要求，補寄存證信函，以完備辭職監察人之法律程序（見附件六）。然芯創資訊因為行政疏忽，拖延至 104 年 8 月 19 日才至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二、答辯主張：

- (一) 誠如被付懲戒人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上所言，被付懲戒人因為無知，「疏於研讀公務員服務法，對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掌握不夠，因而不知道要事先報備的規定，也因此未完成事先報備的工作」。然而被付懲戒人的「無知」卻不足作為推託責任之藉口，未能事先報備為事實，校外兼職亦是事實，被付懲戒人從獲知此事至今，態度始終如一，除了坦然面對，並願承負所有責任。
- (二) 被付懲戒人兼任芯創資訊監察人時

間不到一年，且兼任工作更非被付懲戒人之專長，兼任期間未曾影響被付懲戒人在成功大學兼任文學院副院長之行政工作，未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亦未自各該公司支領任何報酬或車馬費，未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更未損害成大利益，更絕無涉及任何不法或不正利益輸送之情事。

(三)被付懲戒人自 82 年擔任教職以來，先後服務兩所國立大學，無論是專職之研究與教學，或者兼任之行政工作，無不秉持學者良心，兢兢業業，盡忠職守，曾經獲得外文學院同儕推舉擔任過中華民國英美文學學會理事長，屢次在校內從事行政工作，亦曾獲選為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投身教育工作四分之一世紀，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則屬兼職，抱持服務的心情，回饋學術社群，從未以主管自居，亦未理解到兼任行政工作後，亦同時具備公務員身分。

(四)此次收到監察院彈劾函，本人只想藉此答辯機會，再次重申，本人誤觸公務員服務法規，確屬無心。本人從知曉此事至今，態度始終如一，並未推諉職責，也未要求免責，但痛定思痛，仍懇切呼籲公務機關，加強兼任公務人員的法規教育，甚至制定檢核表，由兼任公務人員自行自我檢視，否則一旦無心觸法，毀的可是兼任人員的一生清譽。

三、附件（均影本在卷）：

(一)芯創資訊 104 年 5 月 28 日致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函。

(二)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104 年 5 月 25 日函。

(三)被付懲戒人 104 年 5 月 26 日文學院副院長辭職信。

(四)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

(五)芯創資訊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議紀錄。

(六)104 年 6 月 5 日辭監察人存證信函。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張淑麗答辯書之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乙節，惟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揭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責，貴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故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

二、另被付懲戒人稱其從未實際參與芯創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等情，惟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載明：「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復參酌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意旨，被付懲戒人既經選任、登記為芯創公司之監察人，實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又衡諸貴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參照），則此等辯詞固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平日工作態度及工作績效問題，核與本件彈劾案之違失行為認定無涉；宜由貴會依職權審酌辦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淑麗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並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嗣被付懲戒人因經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以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90 號函通知，兼任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即於同年 26 日致電芯創公司董事長林○○，表示辭卸該監察人之職務。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資料（關於芯創公司之頁面）、芯創公司設立登記表、芯創公司 103 年 7 月 24 日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出具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90 號函及被付懲戒人辭任文學院副院長簽、被付懲戒人辭卸芯創公司監察人存證信函、芯創公司 104 年 5 月 28 日芯創字第 0528 號函、芯創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監察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是否自該公司支領報酬、車馬費。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依上揭之說明，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

定。至其所辯疏於研讀公務員服務法，對相關規定認知不足；兼任芯創公司監察人時間，未曾影響被付懲戒人在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文學院副院長之行政工作；未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亦未自該公司支領任何報酬或車馬費；未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及損害成大利益，更無涉及任何不法或不正利益輸送之情事云云，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淑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